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观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兴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3,064,713.73	112,548,759.70	65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50,311.03	6,133,662.03	43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861,233.80	2,903,598.70	99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467,279.86	-33,514,512.08	-7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0.59%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58,892,667.62	5,223,300,811.00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9,968,579.01	2,396,918,267.98	1.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75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644.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36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954.14	
合计	1,189,077.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2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观福	境内自然人	34.17%	171,013,850	134,833,850	质押	134,833,850
贵州贵安新区金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7%	37,897,310	37,897,310		
丁远怀	境内自然人	7.33%	36,674,816	36,674,816	质押	32,920,000
安怀略	境内自然人	3.89%	19,467,848	19,467,848	质押	19,467,848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9,754,011	0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国有法人	1.81%	9,060,608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7,955,428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6,055,94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6,047,568	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5,335,09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观福	36,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80,000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54,011	人民币普通股	9,754,011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9,060,608	人民币普通股	9,060,60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55,428	人民币普通股	7,955,42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6,055,945	人民币普通股	6,055,9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47,568	人民币普通股	6,047,568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5,098	人民币普通股	5,335,09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5,309,867	人民币普通股	5,309,867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4,885,544	人民币普通股	4,885,544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81,522	人民币普通股	4,881,5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与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管理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6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各方正在拟定重组预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科开医药剩余 0.19% 股权的收购承诺：	2014 年 03 月 14 日	至股权收购完毕	严格履行承诺

		将以 10 元/出资额的价格用现金继续收购科开医药剩余 0.19% 股权。			
	张观福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4 月 02 日	3 年	严格履行承诺
	丁远怀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4 月 02 日	1 年	严格履行承诺
	金城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5 月 16 日	3 年	严格履行承诺
	金城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信邦制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	2014 年 05 月 16 日	签署之日至本机构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止	严格履行承诺

	<p>害。(2)、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p> <p>(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p>			
--	---	--	--	--

		<p>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企业或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金城投资</p>	<p>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p>	<p>2014年05月16日</p>	<p>签署之日至本机构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p>	<p>严格履行承诺</p>

		<p>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p>		<p>日止</p>	
--	--	---	--	-----------	--

		<p>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及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张观福、丁远怀</p>	<p>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将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科开医药的资产评估报告中 98.25%股份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科开医药 2013 年至 2016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7,768.74 万元、8,811.29 万元、9,657.69 万元、10,037.81 万元,若本次重组在 2013 年内完成,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若本次重组在 2014 年内完成,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4 年、</p>	<p>2014 年 04 月 02 日</p>	<p>2014 年-2016 年</p>	<p>严格履行承诺,其中 2014 年已经履行完毕。</p>

	<p>2015 年、2016 年。信邦制药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科开医药 98.25% 股权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p> <p>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交易标的资产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p>			
--	---	--	--	--

		<p>偿金额按照相应的比例在利润补偿方中的各方之间进行分摊。交易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利润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安排约定如下:先由利润补偿方以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进行补偿,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若因利润补偿方减持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造成其持有的信邦制药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利润补偿方应采取自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获得相应股份予以补偿。信邦制药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利润补偿方向回购其当年</p>			
--	--	--	--	--	--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若利润补偿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已全部补偿仍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利润补偿方分别以现金补足。			
	张观福、丁远怀	1、肿瘤医院的的停车库、门诊楼两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自此,交易对方关于新增房产的承诺:将督促肿瘤医院尽快补办相关报建手续,若因该在建工程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交易对方等额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金额按持股比例分摊。2、科开医药及其下属单位租赁房产中有 4 项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由于贵医附院、白云医院作为医疗机构,其单纯由于未取得建筑物	2014 年 03 月 14 日	无期限	严格履行承诺

		<p>产权证书的原因被拆除或改变用途之可能性较小,且科开大药房分店租用面积较小,寻找替代物业比较容易,不会对科开大药房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上述之租赁无产权证之房屋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以等额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3、就安顺医院尚有一宗土地存在瑕疵的事项。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下: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将敦促安顺医院积极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彻底消除使用权瑕疵风险。如果未来安顺医院办理该</p>			
--	--	---	--	--	--

		<p>土地证所支出的费用超过 400 万元, 则超过部分由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以等值现金对安顺医院进行补偿。若因上述土地使用权瑕疵造成安顺医院发生额外支出及损失的,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将在科开医药额外支出及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以等值现金对安顺医院进行补偿。</p> <p>4、白云医院尚有 7 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 建筑面积合计约 4,110 平方米, 以上未办证房产, 除急诊大楼外, 其他均为配套建筑。</p> <p>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下: 若因上述白云医院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被相关政府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造成上市公司产生额外支出及损失的,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将</p>			
--	--	--	--	--	--

		在上市公司额外支出及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等值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张观福、丁远怀	<p>1、同业竞争:</p> <p>(1)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信邦制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2)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p>	2014 年 04 月 02 日	签署之日至本人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止	严格履行承诺

	<p>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p> <p>(4)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5) 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p>			
--	--	--	--	--

	<p>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2、关联交易：</p> <p>（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p>			
--	--	--	--	--

		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张观福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	2014年04月02日	签署之日至本人不再系信邦制药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严格履行承诺

		<p>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增加而损害信邦制药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信邦制药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信邦制药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信邦制药资金，保持并维护信邦制药的独立性，维护信邦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张观福、丁远怀	<p>科开医药原计划将位于贵州省仁怀市盐津街道杨堡坝社区姜家寨组的用于建设“贵医仁怀医院”，由于科开医药经营战略调整需要，经科开医药 2013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科开医药决定终止“贵医仁怀医院”项目建设，不再在上述宗地上进行其他</p>	2014 年 03 月 14 日	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	已严格履行完毕

		<p>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并向仁怀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终止履行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要求,请求退回上述宗地。就上述事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若本次将土地退还仁怀市政府收到的退还金额低于账面值 1,768.30 万元,差额部分由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若科开医药收到退还金额之日晚于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的,则在科开医药收到退还金额之日起 30 日内),以等值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张观福、丁远怀	<p>就科开医药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事项,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出具承诺如下: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将敦促科开医</p>	2014 年 03 月 14 日	本次重组资产交割之日起 30 日内	已严格履行完毕

		<p>药积极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 力争于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日前办理完毕, 彻底消除产权瑕疵风险。如果届时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 张观福、丁远怀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本次评估基准日相关房屋建筑物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以等值现金对相关资产进行回购, 并在回购后将该等房产无偿提供给科开医药使用。若上述房屋建筑物因权属瑕疵被相关政府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造成科开医药产生额外支出及损失的, 张观福、丁远怀将在科开医药额外支出及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以等值现金对科开医药进行补偿。</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及发行前全体股东</p>	<p>1、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p>	<p>2010年04月16日</p>	<p>三年</p>	<p>严格履行承诺</p>

		<p>2、实际控制人张观福承诺自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也不由信邦制药回购该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也不由信邦制药回购该股份。3、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信邦制药期间，每年转让的信邦制药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持信邦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p>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及发行前全体股东</p>	<p>1、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从事与信邦制药可能产生同业竞</p>	<p>2010年04月16日</p>	<p>无限期</p>	<p>严格履行承诺</p>

		<p>争的企业的所有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信邦制药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p> <p>2、本人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信邦制药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p> <p>3、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信邦制药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信邦制药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者撤销。</p>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951.59	至	9,268.78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634.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医药流通及医疗服务板块，带来业绩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310,074.92	659,039,492.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172,592.87	131,819,495.69
应收账款	1,106,386,684.77	1,058,090,201.56
预付款项	427,339,854.55	425,963,182.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7,531,964.29	404,935,64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0,083,092.73	544,592,165.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77,824,264.13	3,324,440,181.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50,000.00	10,0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6,244,193.21	721,793,447.54
在建工程	171,502,631.57	144,690,810.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4,257,249.57	144,368,879.27
开发支出		
商誉	647,584,651.36	647,584,651.36
长期待摊费用	4,749,899.33	4,988,44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9,778.45	9,384,39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1,068,403.49	1,898,860,629.58
资产总计	5,458,892,667.62	5,223,300,81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0,860,000.00	1,730,4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338,900.00	145,972,866.23
应付账款	630,904,561.23	590,792,640.76
预收款项	21,891,456.21	48,177,934.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57,995.45	4,332,257.43
应交税费	19,774,726.49	20,329,590.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9,210.00	159,210.00
其他应付款	63,381,055.24	91,389,716.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12,667,904.62	2,708,614,216.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073,823.50	13,507,949.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93,906.00	493,906.00
递延收益	44,602,500.00	42,782,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70,229.50	56,784,105.11
负债合计	2,966,838,134.12	2,765,398,321.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454,532.00	500,454,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4,747,302.75	1,484,747,302.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055,778.19	45,055,778.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9,710,966.07	366,660,65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9,968,579.01	2,396,918,267.98
少数股东权益	62,085,954.49	60,984,22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2,054,533.50	2,457,902,48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58,892,667.62	5,223,300,811.00

法定代表人：张观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兴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970,154.69	202,569,65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539,147.17	123,411,860.95
应收账款	192,784,951.74	189,905,689.92
预付款项	145,894,497.60	153,738,788.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2,100,321.27	610,484,307.85
存货	342,356,705.33	352,518,739.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43,645,777.80	1,632,629,043.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50,000.00	10,0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5,553,588.44	1,565,553,588.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744,295.00	205,091,491.57
在建工程	60,464,431.33	49,532,733.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17,645.51	10,437,609.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1,904.97	2,649,95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3,701,865.25	1,843,315,374.65
资产总计	3,517,347,643.05	3,475,944,41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7,860,000.00	1,018,4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09,706.16	41,139,003.36
预收款项	968,955.75	275,052.49
应付职工薪酬	3,620,663.45	3,276,860.71
应交税费	8,521,017.89	4,645,117.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588,548.02	46,706,202.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6,768,891.27	1,114,502,23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572,500.00	20,152,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72,500.00	20,152,250.00
负债合计	1,167,341,391.27	1,134,654,486.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454,532.00	500,454,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6,917,480.50	1,496,917,480.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055,778.19	45,055,778.19
未分配利润	307,578,461.09	298,862,14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0,006,251.78	2,341,289,93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7,347,643.05	3,475,944,417.9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53,064,713.73	112,548,759.70
其中：营业收入	853,064,713.73	112,548,759.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4,207,690.72	109,165,539.42

其中：营业成本	696,980,812.62	46,185,725.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2,374.34	777,255.08
销售费用	55,157,021.40	48,247,100.93
管理费用	34,392,321.58	9,815,793.63
财务费用	21,305,228.12	4,139,664.22
资产减值损失	2,849,932.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18.36	469,47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00,641.37	3,852,699.73
加：营业外收入	7,358,855.37	3,814,566.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5,810.85	13,088.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33,685.89	7,654,178.08
减：所得税费用	11,981,641.46	1,541,915.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52,044.43	6,112,26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50,311.03	6,133,662.03
少数股东损益	1,101,733.40	-21,399.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152,044.43	6,112,26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50,311.03	6,133,66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1,733.40	-21,399.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观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兴鉴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8,725,890.70	106,037,119.15
减：营业成本	44,478,733.71	42,932,79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0,276.18	594,592.77

销售费用	46,563,511.47	45,920,120.57
管理费用	7,129,021.40	6,735,526.09
财务费用	6,349,928.01	3,853,297.86
资产减值损失	146,354.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18.36	469,47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1,684.03	6,470,269.15
加：营业外收入	7,112,399.60	3,814,166.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45.25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53,138.38	10,279,435.96
减：所得税费用	1,536,818.48	1,541,915.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6,319.90	8,737,520.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16,319.90	8,737,520.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278,826.74	128,861,843.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14,745.52	3,134,91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093,572.26	131,996,75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309,016.14	84,412,961.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52,119.49	17,465,52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24,404.03	6,299,78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75,312.46	57,332,99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560,852.12	165,511,27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7,279.86	-33,514,51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18.36	469,47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7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45,15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94.36	298,314,63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70,851.33	8,400,56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123,217,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70,851.33	161,618,06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70,456.97	136,696,5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400,000.00	1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400,000.00	1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000,000.00	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53,982.71	3,520,12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	569,88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63,982.71	85,090,00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36,017.29	20,909,99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701,719.54	124,092,04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774,974.66	254,404,15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073,255.12	378,496,195.4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149,456.88	120,554,64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2,747.39	1,859,59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12,204.27	122,414,23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14,219.82	80,182,38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36,628.07	15,322,02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00,342.72	4,654,74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66,762.65	52,792,27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17,953.26	152,951,4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5,748.99	-30,537,18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18.36	469,47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43,618.36	150,469,47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22,882.12	7,434,71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23,21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00,000.00	3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22,882.12	162,652,21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79,263.76	-12,182,73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400,000.00	1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00,000.00	1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00,000.00	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04,488.91	3,520,12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	569,88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14,488.91	85,090,00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5,511.09	20,909,99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99,501.66	-21,809,93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569,656.35	235,069,70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70,154.69	213,259,769.3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